

股票简称：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0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一层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34 人，共代表股份 480848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经大会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00 万元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二) 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燕京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
面值 100 元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三) 票面利率：年利率为 0.8 - 1.2%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四) 燕京转债的存续期限：本次燕京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期限为 5 年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五) 转股期：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燕京转债到期日止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六)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燕京转债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年度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 i$

I：支付的利息额；B：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登记日收市后仍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

2、公司将在本次燕京转债到期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七) 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和调整原则：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次燕京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上浮 10% -30%。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送股、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其中：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P₀，每股送红股数、每股转增股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八)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在燕京转债的存续期间，当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 80% 时，董事会有权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董事会决议该次降低转股价格的幅度不超过 20%；

3、在燕京转债的存续期间，董事会直接行使本项权力的次数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 1 次。

当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为 20% 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中公司认为需要多次修正转股价格时，须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九) 赎回条款：

在燕京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则本公司有权以102元/张(含当年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股份的燕京转债。

本公司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首次赎回公告必须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2个交易日内刊登，否则视为放弃该次赎回权；若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赎回的时间、具体程序、付款方式等授权董事会确定。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十) 回售条款：

在燕京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经燕京转债持有人申请，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燕京转债按下列回售价格（含当年利息）回售予本公司，并有权选择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燕京转债。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再行使回售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回售价格	101 元/张	102 元/张	103 元/张	104 元/张

回售的时间、具体程序、付款方式等授权董事会确定。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十一) 向老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配售比例为每1股配售1元。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均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放弃其各自的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认购权，并且放弃的认购权不再转让。

(十二)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第一部分：技改项目

- 1、引进啤酒生产关键设备技术改造工程
- 2、南厂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
- 3、精品啤酒扩建改造工程
- 4、无醇啤酒技改项目
- 5、年产2万吨纯净水水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 6、为生产饮用水配套制罐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 7、年产2万吨矿泉水水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 8、包装一车间技术改造工程
- 9、南厂综合技改工程

第二部分：异地投资项目

- 1、受让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和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
- 2、受让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和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所持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追加投资
- 3、受让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60.19%股权
- 4、投资控股上海海虹集团常熟海虹酒业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燕京啤酒(常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新建项目

- 1、投资设立北京燕京中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建立企业科研技术中心
- 3、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扩建物流配送中心

第四部分：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十三）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经申请转股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份的金额，本公司将在燕京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利息。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十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在本决议授权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十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本议案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四、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五、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六、 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七、 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有效票 480848844 股，同意票 480847344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80%股权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下称“燕京莱州”）具有 20 年啤酒生产历史，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该公司股东为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下称“燕京有限”）、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企业”）和山东莱州市光州啤酒（集团）总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5%、25%和 20%的股权。本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接受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委托，代其行使在燕京莱州中股东的权力和权利，对其实行托管经营。

根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燕京莱州总资产 22096.84 万元，净资产 6659.13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6995.91 万元。

按照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拥有的燕京莱州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本公司拟受让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莱州 55%股权，评估价值为 3662.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3662.52 万元；受让北京企业持有的燕京莱州 25%股权，评估价值为 1664.7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664.78 万元。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并追加投资一方面可以避免与关联公司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另一方面采取低成本扩张，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有利于提高燕京啤酒全国市场占有率，实现企业的超常规发展。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由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解决，纳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有效票 32830124 股，同意票 32828624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燕京三孔”)始建于 1987 年,2000 年形成年产 60 万吨啤酒生产能力,跨入全国十大啤酒集团行列。该公司股东为曲阜三孔啤酒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下称“燕京有限”)、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企业”),分别持有该公司 48%、27%和 25%的股权。本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接受燕京有限、北京企业委托,代其行使在燕京三孔中股东的权力和权利,对燕京三孔实行托管经营。

根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燕京三孔总资产 38354.59 万元,净资产 21956.57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21022.47 万元。

按照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燕京有限和北京企业拥有的燕京三孔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本公司拟受让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三孔 27%股权,评估价值为 5928.27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928.27 万元;受让北京企业持有的燕京三孔 25%股权,评估价值为 5489.1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489.14 万元。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一方面可以避免与关联公司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并驾齐驱,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燕京啤酒“巩固华北市场,扩大全国市场”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由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解决,纳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有效票 32830124 股,同意票 32828624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60.19%股权的议案》。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下称“燕京有限”)和赤峰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60.19%和 39.81%的股权。本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接受燕京有限委托,代其行使在燕京赤峰中股东的权力和权利,对燕京赤峰实行托管经营。

根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燕京赤峰总资产 14865.69 万元，净资产 9138.65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9212.44 万元。

按照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燕京有限拥有的燕京赤峰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本公司拟受让燕京有限持有的燕京赤峰 60.19% 股权，评估价值为 5500.5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5500.55 万元。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一方面可以避免与关联公司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另一方面入驻赤峰，将使燕京在全国范围的资本运作更上一层楼，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有利于提高燕京啤酒全国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由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解决，纳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有效票 32830124 股，同意票 32828624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弃权票 1500 股；
反对票 0 股。

以上决议中，其中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追加投资、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2% 股权、受让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60.19% 股权三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大会表决时，有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经信利律师事务所谢思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谢思敏律师出席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 4、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5、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6、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7、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8、 审议《关于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80%股权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受让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责任公司 60.19%股权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提案符合《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 截止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

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2001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持股数共计4808488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742.45万股的72.0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通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和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项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审议第八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三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除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外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表决结果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思敏